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所需材料等情况的 说 明

一、申请执行需提交的材料、执行成本：

1. 提交执行申请书原件 1 份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如一审判决生效，则需提交一审生效文书原件 1 份；如二审生效，则需提交一审、二审生效文书原件各 1 份；）和送达回证复印件（文书中的当事人均须送达）；

3. 申请执行人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人申请，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人机构代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如有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交律师所公函和委托书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或律师执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如受委托人是公司职工，需提交具有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工作证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

5.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提交被执行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执行人为法人，提交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 份，法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提交被执行人地址确认书 1 份；

6. 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执行中注意事项、关键节点、法定时限

1. 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法院送达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书面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2. 申请人如需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措施，可书面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3. 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财产如需续封、续冻，申请人应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执行法院提出续封、续冻申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31 日

